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0049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商 标

喜千家

申 请 人 杭州喜千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3楼35722室
代理机构 南京知创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介绍所服务；婚姻介绍；互联网交友服务；交友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婚介服务；交友介绍服务；社交陪伴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视频交友服务